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

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文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通過
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二四〇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（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第二條訂定之。

二、各系、獨立研究所應於每年學校截止收件日前一個月，分別將教師申請長期聘任之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計算之分數標準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」（如附件）之規定。

四、本施行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